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29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	

		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
	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	395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陈志维	2005 年	2003 年	2005 年	2011 年	[注 1]
签字注册会计师	陈志维	2005 年	2003 年	2005 年	2011 年	[注 1]
	沈晓燕	2013 年	2009 年	2013 年	2018 年	[注 2]
质量控制复核人	卢玲玉	2015 年	2012 年	2015 年	2022 年	[注 3]

[注 1]2021 年度签署新澳股份、电光科技、水晶光电、蓝特光学、威星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2020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、新澳股份、电光科技、水晶光电、威星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2019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、中来股份、威星智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[注 2]2021 年度签署威星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2020 年度签署威星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2019 年度签署新澳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[注 3]2021 年度签署若羽臣、南网能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2020 年度签署浩云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2019 年度签署浩云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说明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齐晓丽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其工作调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卢玲玉。

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日期	处理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情况
1	陈志维	2019 年 12 月	行政监管措施	浙江监管局	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计费

2021 年财务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5 万元，两项合计为 105 万元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与上一期相同。审计定价综合考虑资产总额、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是一家实力较强、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均为一年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。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决定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